

#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01.08.07 校長核定  
101.04.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訂  
100.11.04 校長核定  
100.10.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訂  
98.10.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訂  
92.4.14 校長核定  
92.03.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訂  
90.11.07 90 學年度第 1 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訂  
90.04.17 89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
第一條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為推展並落實全人教育課程之教學、研究與中心相關重要事務，依「私立輔仁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，比照訂定「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各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中心進修組組長。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1.教師代表—由各課程委員會各推選專任授課教師一人擔任之。  
2.職員代表—由本中心職員推選二人擔任之。  
推選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職責為研議全人教育課程之教學、研究與中心相關重要事務，以及審議中心之校務會議提案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「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設置辦法」修定對照表

### 98.10.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通過修正：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各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 二、推選委員：1.教師代表一由各課程委員會各推選專任授課教師一人擔任之。2.職員代表一由本中心職員推選二人擔任之。推選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第二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、<u>全人教育各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共同外語科主任</u>。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 二、推選委員：1.<u>教師代表一由各課程委員會及共同外語科</u>，各推選專任授課教師一人擔任之。2.職員代表一由本中心職員推選二人擔任之。推選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1.因應 98 學年度起取消共同外語科之試行，改於中心下設置外國語文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變革。 2.修正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 1 項之相關文字。</p>

### 100.10.27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通過修正：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各課程委員會召集人<u>及中心進修組組長</u>。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 二、推選委員：1.教師代表一由各課程委員會各推選專任授課教師一人擔任之。 2.職員代表一由本中心職員推選二人擔任之。 推選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第二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、全人教育各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 二、推選委員：1.教師代表一由各課程委員會各推選專任授課教師一人擔任之。 2.職員代表一由本中心職員推選二人擔任之。 推選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1.依據本中心 100.6.28、100.7.28、100.10.11 及 100.10.19 簽文決議辦理。 2.因中心「進修組組長」職務等同「副主任」一職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各項業務，故將「進修組組長」納入中心會議之當然委員。</p>